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示范案例"。作为我国婴童经济的倡导者和领导者，通过逾三十年的发展，贝因美始终坚持将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公司以优质的原料、先进的工艺、科学的配方和严格的质控为保证，以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更适合中国宝宝的产品及服务为己任，以让亿万家庭生活更美好为使命，已完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产研结合，自研与联合研发相结合，储备了大量满足全家营养的新产品。公司作为孕婴童食品领域的重要引领者，报告期内获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十年合作伙伴——婴幼儿事业贡献单位"，公司创始人谢宏获"十年百人——婴幼儿事业发展贡献者"荣誉，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嗜冷嗜热微生物溯源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和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单品"贝因美·爱加"、"可睿欣"、"菁爱"等婴幼儿配方奶粉均已完成第二次配方注册。公司持续更迭冠军宝贝系列营养米粉/米糊，童臻系列奶基营养品；专注研发更多特殊医学配方乳粉。公司通过创新研发、生产科学安全的亲子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上市，不断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00,099,864.43	3,877,108,863.41	3,877,108,863.41	0.59%	4,069,421,166.85	4,069,421,1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911,074.60	1,538,639,572.79	1,538,591,258.78	3.40%	1,785,836,479.80	1,785,751,512.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28,157,007.97	2,509,171,932.67	2,509,171,932.67	0.76%	2,345,458,993.11	2,345,458,9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3,066.89	-175,996,805.92	-175,960,152.62	126.97%	73,314,574.33	73,229,60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4,814.31	-212,862,617.24	-212,825,963.94	108.58%	7,296,140.06	7,211,1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51,954.78	377,416,659.60	377,416,659.60	9.57%	246,743,802.53	246,743,80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6	125.0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6	125.0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0.45%	-10.45%	13.51%	4.78%	4.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报告期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386,288.42	637,233,572.12	574,488,123.09	612,049,0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5,392.19	32,055,612.27	5,141,193.44	-1,959,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7,353.49	23,675,912.27	-6,242,900.19	-3,115,5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0,966.73	153,186,702.29	120,872,984.70	115,741,301.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度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23年各季度财务指标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0,864.35	-35,472.16	12,215,3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2,825.65	-35,472.16	3,937,353.49
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6,818.87	88,793.39	32,055,6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7,118.87	88,793.39	23,675,912.27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962.63	-5,769.19	5,141,1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7,131.00	-5,769.19	-6,242,900.19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2%	191,418,500	0	质押	189,850,000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	不适用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2,495,847	0	不适用	0	
谈亮	境内自然人	0.90%	9,730,000	0	不适用	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8,380,030	0	不适用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72%	7,734,800	0	不适用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68%	7,383,756	0	不适用	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0.48%	5,1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9,894,2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300股，合计持有191,418,500股。公司股东谈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30,000股，合计持有9,730,000股。公司股东杨俊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34,800股，合计持有7,734,800股。公司股东杨忠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0,000股，合计持有5,150,000股。						

注: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1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余13家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3、2023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2024年1月18日，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与长城国融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4年4月9日，长城国融向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表示宁波维贝将成为上述债务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贝因美集团应直接向宁波维贝履行《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支付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行权费等，以及以《股票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已发变现后优先偿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9日，由于申请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被申请人执行各方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按强制购买价格购买/回购其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须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股东协议》计算的强制购买价格（截至《经修订的仲裁申请书》之日为18,502,870.22美元，其后按年复合收益率15%计算直至全数付清），以购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 32.26%股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杭州中院对贝因美集团名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7,013,943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7,523,3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0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854,998.50元，扣除发行费用6,550,425.20元，募集资金净额252,304,573.30元。
截止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21]5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2,970,968.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2,304,573.3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2,970,968.48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含置换金额）	252,320,983.48
（2）本期投入项目金额	649,985.00
3.募集资金的增加	666,395.18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6,395.18
（2）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9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听取保荐代表人的咨询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任何变化
（3）对外担保事项
（4）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5）重要资产（包括股权）的处置（包括收购和出售）
（6）对外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7）任何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当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在知道的第一时间告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375380313899	649,985.00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018	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576	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600	0	0	已销户
合 计		649,985.00	0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注销产生结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为6.80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304,57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98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70,96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否	235,000,000.00	161,614,573.30	649,985.00	162,190,848.16	100.36	2024年4月30日			否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否	455,000,0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8,961.29	100.06	2022年12月31日			否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否	60,000,000.00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00.00	75,690,000.00		75,771,159.03	100.1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252,304,573.30	649,985.00	252,970,968.48	100.26				
合计		1,200,000,000.00	252,304,573.30	649,985.00	252,970,968.48	1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慎计提各项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80,043,333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和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393,424.50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829.49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赵三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提名赵三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鲍晨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鲍晨女士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000股，其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8、9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谢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金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燕道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俞春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胡军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恺先生为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鲍晨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赵三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胡军辉将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李志容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5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8、9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谢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金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燕道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俞春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胡军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恺先生为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鲍晨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赵三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5.28亿元，净利润4,745.31万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所有27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9.498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0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下转B308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4,986.63	12,215,392.19	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62,398.06	3,937,353.49	3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77,692.15	23,750,966.73	2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79%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6,268,598.31	1,590,911,074.60	-0.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10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9,69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9,81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16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1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6.57	
合计	3,612,588.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0.85%（绝对额增加5,642.58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0.45%（绝对额增加8,201.5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5.58%（绝对额增加1,287.4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7.63%（绝对额减少5,398.72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5）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8.4%（绝对额增加4,999.02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2.6%（绝对额增加830.24万元），主要系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3.31%（绝对额增加310.93万元），主要系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3.68%（绝对额减少203.51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3%（绝对额减少547.97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9.46%（绝对额增加1,080.8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0.23%（绝对额增加1,098.32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7.26%（绝对额增加1,066.38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0.71%（绝对额增加985.96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0.7%（绝对额增加80.42万元），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91.32%（绝对额增加2,004.8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7.68%（绝对额增加5,882.67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采购付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9.04%（绝对额减少255.9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7.84%（绝对额减少1,493.5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中法基金投资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450%（绝对额增加14,5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79.2%（绝对额增加14,275.73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85.62%（绝对额减少15,769.25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6.99%（绝对额增加9,43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9.8%（绝对额增加3,570.6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83.71%（绝对额增加13,005.6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及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9.22%（绝对额增加5021.67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89.62%（绝对额增加12,453.64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80.2%（绝对额增加17,546.25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70.83%（绝对额减少4,540.6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额小于本期支付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额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2.2%（绝对额减少14,672.55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额小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2%	180,629,471	0.00	质押	179,060,971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40,415,700	0.00	不适用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00	不适用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0.00	不适用	0
符雅玲	境内自然人	1.09%	11,8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789,029	0.00	不适用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92%	9,900,000	0.00	不适用	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8,380,030	0.00	不适用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70%	7,583,756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7,329,437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80,629,471				人民币普通股	180,629,47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40,4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5,7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69,300
刘安让	21,4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100
符雅玲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789,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029
杨俊敏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8,380,03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30
沈立刚	7,583,756				人民币普通股	7,583,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9,437				人民币普通股	7,329,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与海南金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贝因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105,171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300股，合计持有180,629,471股。公司股东符雅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00,000股，合计持有11,800,000股。公司股东杨俊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0,000股，合计持有9,900,000股。					

注:公司回购股份34,89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余13家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3、2023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2024年1月18日，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与长城国融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4年4月9日，长城国融向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表示宁波维贝将成为上述债务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贝因美集团应直接向宁波维贝履行《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支付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行权费等，以及以《股票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已发变现后优先偿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9日，由于申请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被申请人执行各方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按强制购买价格购买/回购其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须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股东协议》计算的强制购买价格（截至《经修订的仲裁申请书》之日为18,502,870.22美元，其后按年复合收益率15%计算直至全数付清），以购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 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 32.26%股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杭州中院对贝因美集团名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7,013,943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833,529.39	1,028,429,23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384,066.14	110,958,252.50
应收账款	360,740,950.80	396,706,56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698,974.45	135,683,86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17,408.81	15,043,26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693,712.66	430,268,729.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72,778.40	52,834,479.33
流动资产合计	2,075,641,420.65	2,169,924,383.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23,248.42	84,531,5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505,243.02	50,966,248.96
投资性房地产	267,242,564.47	283,245,066.88
固定资产	800,435,693.91	809,728,280.36
在建工程	264,987,227.79	255,266,95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6,978.29	2,587,200.89
无形资产	150,395,024.82	151,029,90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56,173.94	9,081,5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7,591.16	18,859,2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63,722.94	51,879,52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383,468.76	1,730,175,480.71
资产总计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3,306.46	1,025,551,79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65,963.12	113,353,150.72
应付账款	414,005,389.19	345,644,483.69
预收款项		6,316.52
合同负债	61,692,747.44	97,845,16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37,340.73	50,662,091.69
应交税费	44,881,940.66	36,919,100.75
其他应付款	365,456,270.93	312,107,06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9,569.56	13,727,813.47
其他流动负债	224,313,673.76	200,067,298.77
流动负债合计	2,106,836,201.85	2,195,884,27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11,356.21	27,733,33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2,222.06	1,181,006.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13,439.73	33,233,74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0.26	76,34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9,478.26	62,224,440.14
负债合计	2,160,285,680.11	2,258,108,71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43,333.00	1,080,04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0,355,775.30	1,425,385,419.25
减:库存股	153,266,291.34	103,276,104.34
其他综合收益	11,871,672.02	3,569,30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993,951.66	253,993,95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6,729,842.33	-1,068,804,82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268,598.31	1,590,911,074.60
少数股东权益	53,470,610.99	51,080,07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739,209.30	1,641,991,1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其中:营业收入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2,902,097.10	671,249,835.23
其中:营业成本	401,023,162.73	394,049,82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0,313.88	4,241,023.12
销售费用	204,936,085.81	205,805,949.09
管理费用	47,604,478.85	47,222,795.57
研发费用	2,623,635.13	4,658,720.72
财务费用	19,364,420.70	15,271,516.92
其中:利息费用	9,984,946.99	12,889,821.64
利息收入	2,167,394.00	3,785,046.85
加:其他收益	2,278,709.58	2,126,28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668.22	2,845,92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668.22	-104,33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9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8,737.32	-9,002,52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4,461.84	-10,894,21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76	-33,46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6,831.76	18,178,460.93
加:营业外收入	272,643.09	64,758.29
减:营业外支出	40,188.30	7,14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19,286.55	18,236,078.17
减:所得税费用	4,753,759.81	4,434,36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5,526.74	13,801,717.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5,526.74	13,801,71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4,986.63	12,215,392.19
2.少数股东损益	2,390,540.11	1,586,32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2,368.03	4,773,206.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2,368.03	4,773,206.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2,368.03	4,773,206.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02,368.03	4,773,206.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67,894.77	18,574,9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7,354.66	16,988,59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540.11	1,586,325.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047,673.45	742,455,09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4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7,121.15	10,478,7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74,794.60	752,979,7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103,836.93	433,308,25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89,213.26	88,426,2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5,833.70	66,819,55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8,218.56	140,674,7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97,102.45	729,228,8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692.15	23,750,96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0,80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2,874,22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4,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44	1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69.44	15,265,44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8,335.55	19,791,0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8,335.55	29,791,0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8,066.11	-14,525,59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50,000.00	5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4,293,69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50,000.00	70,793,69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99,999.00	56,283,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5,958.99	9,126,46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00,000.00	31,963,6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5,957.99	97,373,4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5,957.99	-26,579,72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630.76	531,91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47,962.71	-16,822,43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19,002.46	606,604,60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71,039.75	589,782,175.1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